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月24日至26日，日内瓦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于《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修正案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22年12月2日的来文中，欧洲联盟常驻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供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提案
(2023年1月24日至26日)**

一、 引言

在2022年6月14日至1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向2022年7月14日至22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建议通过《里斯本协议与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多项修正案。成员国大会按照建议通过了这些修正案。

此外，在里斯本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联盟代表团提议删除《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款。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对这一提议所表达的立场，并作为工作组会议结论的一部分，请联盟代表团在适当时候提交一份书面提案，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二、 提案

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特此提交提案，建议对《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作如下修正：

“从第五条中删除第四款。”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将该提案列入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议程，以供讨论。

三、 提案理由

建议删除《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款（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签字和（或）使用意向）的理由是，签字要求在初次申请注册时已经得到满足和核实。声明有意使用和有意对使用行使控制的要求，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构成要素相抵触。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针对任何违反公认规格的使用受保护，即使有关产品没有在发现欺诈性使用的国家销售。此外，它们的国际注册必然预示着对其在原产缔约国内使用的控制。

[附件和文件完]